（上接B177版）

到市场波动的影响。公司将及时分析和跟踪理财产品投向、项目进展情况，如评估发现存在可能影响公司资金安全的风险因素，将及时采取相应的措施，控制投资风险；公司审计部门将对低风险投资理财资金的使用与保管情况进行审计与监督；独立董事、监事会有权对资金使用情况进行监督与检查，必要时可以聘请专业机构进行审计；公司将按照监管规定，定期披露理财产品投资以及相应的损益情况。

六、保证募集资金项目正常进行的措施

公司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投向的行为。同时公司将严格按照募集资金使用和管理办法的相关规定，做好募集资金的存放、管理与使用工作。若募集资金项目因发展需要，实际实施进度超出预期，公司将随时利用自有资金及银行贷款及时归还。本次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投资的理财产品不得质押，且募集资金账户不得存放非募集资金或用作其他用途。

七、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独立财务顾问出具的意见

2021年4月28日，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独立董事、监事会和独立财务顾问发表了明确同意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经审议，董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二）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公司独立董事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三）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在确保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建设和募集资金使用的情况下，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有利于提高闲置募集资金的现金管理收益；公司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未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不影响募集资金项目的正常进行，不存在变相改变募集资金用途和损害股东利益的情形，符合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深圳证券交易所关于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的相关规定。

（四）独立财务顾问意见

经核查，独立财务顾问认为：

《关于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议案》已经中广核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审议通过，并由独立董事发表明确同意意见。本次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2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深圳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规范运作指引》等相关规定。本独立财务顾问对中广核技使用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事项无异议。

八、备查文件

（一）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二）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三）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四）中德证券有限责任公司关于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使用暂时闲置募集资金购买保本型理财产品的核查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27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确认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日常关联交易基本情况

（一）日常关联交易概述

本次关联交易是预计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中广核技”，含控股子公司）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的基本情况，主要包括公司与关联方之间采购销售、接受与提供劳务、租赁等事项。

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审议通过了《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董事会审议上述事项时，关联董事林坚、胡冬明、程超、吴明日、阎志刚进行了回避表决，其余3名董事一致同意该议案，符合《公司章程》及有关规定。独立董事对上述议案作了事前认可并发表了独立意见。

根据日常经营需要，公司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总额为33，110.85万元，其中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13.00万元，销售产品、商品17，107.73万元，提供劳务1，250.00万元，接受劳务12，689.92万元，租赁及水电费等2，050.20万元。

根据公司章程及《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的规定，本议案尚需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关联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一致行动人、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需回避表决。

（二）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预计金额和类别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关联交易定价原则	合同签订金额或预计金额	截至披露日已发生金额	上年发生金额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商品及燃料和动力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13.00	0	0.39
	小计			13.00	0	0.39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3，507.27	161.60	1，298.46
	中广核山间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5，000	0	0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2，011.9	841.88	778.86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2，125.75	95.06	519.99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45	0	0
	小计			12，689.92	1，098.54	2，597.31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2，930	0.57	11.83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8，500	256.15	1，755.65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4.1	2.38	0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16	52	26.9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参考市场价格	5，157.63	0	847.46
	小计			17，107.73	311.10	2，641.84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托管费	参考市场价格	1，200	0	1，146.41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40	0	0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参考市场价格	10	0	0
	小计			1，250.00	0	1，146.41
其他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提供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2.36	0.59	2.36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713.5	0	637.74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416.79	56.88	327.77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租赁	参考市场价格	400	0	54.86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	47	43.55	161.13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	参考市场价格	470.55	88.35	379.72
	小计			2，050.20	189.37	1，563.58
合计				33，110.85	1，599.01	7，949.53

（三）2020年度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

单位：万元

关联交易类别	关联人	关联交易内容	实际发生金额	预计金额	实际发生额占同类业务比例（%）	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	披露日期及索引
向关联人采购燃料和动力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25.17	456	43.94%	5.53%	巨潮资讯网2020/4/30，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向关联人采购产品、商品	32.11	50	56.06%	64.22%	同上
	小计	--	57.28	506.00	--	--	--
接受关联人提供的劳务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劳务	1，298.46	4，059.16	49.99%	31.99%	巨潮资讯网2020/4/30，公告编号2020-043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778.86	1，575.18	29.99%	49.45%	同上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接受劳务	519.99	1，198	20.02%	43.40%	同上
	小计	-	2，597.31	6，832.34	--	--	--
向关联人销售产品、商品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1.83	2，507.12	0.45%	0.47%	同上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1，755.65	6，000	66.45%	29.26%	同上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26.9	7，262	1.02%	0.37%	同上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销售产品、商品	847.46	3，010	32.08%	28.15%	同上
	小计	--	2，641.84	18，779.12	--	--	--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托管收入	1，146.41	1，200	100%	95.53%	同上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向关联人提供劳务	0	560	0	0.00%	同上
	小计	--	1，146.41	1，760.00	--	--	--
其他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及其下属子公司	接受向屋租赁	637.74	809.08	40.56%	78.82%	同上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接受向屋租赁	327.77	380	20.84%	86.26%	同上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接受向屋租赁	54.86	100	3.49%	54.86%	--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接受向屋租赁	11.22	15	0.71%	74.80%	--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水电费	161.13	280	10.25%	57.55%	巨潮资讯网2020/4/30，公告编号2020-043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水电费	379.72	520	24.15%	73.02%	同上
	小计	--	1，572.44	2，104.08	--	--	--
合计			8，015.28	29，980.54	--	--	--
公司董事会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在计划年度关联交易预计前，业务、管理部门基于产能计划、费用预算等对关联交易进行了充分的评估和调算，但因市场与客户要求及公司实际情况变化等影响，公司关联交易预计与实际发生情况存在差异，属于正常的经营行为，对公司日常经营及业绩影响较小。 其中差异较大的如下： 1、向中国广核新能源投资股份有限公司下属各新能源项目公司销售电缆附件、电线电缆、电缆分接箱等原预计额度6，0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1，755.65万元，主要是因为受疫情影响部分项目有所延迟且新能源项目采用EPC总包模式导致执行率较低。 2、向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销售电子加速器原预计额度7，212.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0元，主要是因为关联人根据自身需求，对加速器采购数量减少；同时，加速器相关的维护费用也相应减少，原预计向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提供劳务额度500.00万元，实际发生额为0元。 3、向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销售原材料原预计额度3，010万元，因关联方自身经营计划发生变化，实际发生额为847.46万元。 4、向中广核研究院销售CT检测系统原预计额度900万元，因研究院自身项目进展受慢，采购需求不紧迫而推迟，实际发生额为0元。 5、接受中广核集团下属子公司提供的转氧试质度的水下检测、钴靶剪切、配插工作等服务原预计额度1，012.12万元，因合同发生变更，实际发生金额为3.44万元； 6、部分关联交易由于实际情况变化未发生或由于项目进展较慢，执行率低。					
公司独立董事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		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注：实际发生额与预计金额差异（%）是指实际发生额/预计金额。

上表两笔关联交易，因2020年，公司向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实际发生金额54.86万元以及向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租赁房屋，实际发生金额11.22万元，均在总经理审批权限范围内。

二、关联人介绍和关联关系

（一）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杨长利

注册资本：1，487，337万人民币

住所：深圳市福田区深南大道2002号中广核大厦南楼33楼

经营范围：从事以核电和其他清洁能源为主的开发、投资建设、经营和管理；组织电力（热力）生产和销售；开展核电技术研发、咨询服务；开展以核电为主的工程承包与咨询服务，核电站在役、退役服务；开展核技术应用、以清洁能源为主的能源资源综合利用、节能环保等相关产业投资建设与经营管理。开展天然铀资源的勘查、境外天然铀资源的开发及相关贸易与服务。开展核废料处置及乏燃料中间贮存、运输、处理等业务。从事与核电开发相关的国内外投融资业务，从事清洁能源产业配套服务及现代综合服务业。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0年度）：总资产78，715，553.72万元，净资产24，268，765.98万元，营业收入11，087，378.63万元，净利润1，814，707.46万元（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二）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侯俊峰

注册资本：186，890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海淀区紫竹院路81号院3号楼13层12A01

经营范围：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进出口、贸易进出口、代理进出口；销售仪器仪表；投资管理、资产管理。（企业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0年度）：总资产1，373，245.83万元，净资产686，563.15万元，营业收入731，223.04万元，净利润30，669.53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一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不是失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台港澳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李亦伦

注册资本：64，000万美元

住所：深圳市前海深港合作区前湾一路1号A栋201室

经营范围：（1）在国家允许外商投资的领域依法进行投资；（2）受其所投资企业的书面委托（经董事会一致通过），向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下列服务：①协助或代理其所投资的企业从国内外采购该企业自用的机器设备、办公设备和生产所需的原材料、元器件、零部件和在国内外销售其所投资企业生产的产品，并提供售后服务；②在外汇管理部门的同意和监督下，在其所投资企业之间平衡外汇；③为其所投资企业提供产品生产、销售和市场开发过程中的技术支持、员工培训、企业内部人事管理等服务；④协助其所投资企业寻求贷款及提供担保。（3）在中国境内设立科研开发中心或部门，从事新产品及高新技术的研究开发，转让其研究开发成果，并提供相应的技术服务；（4）为其投资者提供咨询服务，为其关联公司提供与其投资有关的市场信息、投资政策等咨询服务；（5）承接其母公司和关联公司的服务外包业务。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0年度）：总资产3，076，121.27万元，净资产524，110.37万元，营业收入276，443.95万元，净利润71，703.84万元（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广核新能源投资（深圳）有限公司不是失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四）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亦伦

注册资本：772，806.5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2号楼402室

经营范围：太阳能发电项目的开发、投资、总承包、设计、采购、建造、运营；独网地区的发电；太阳能发电和相关技术的集成和研发，包括光伏和光热发电技术、独岛蓄能、调峰、建筑光伏；太阳能产业链的产品技术研发、设备销售、技术服务、投资、生产。独岛综合系统（风、潮汐及太阳能）、蓄能技术及设备、调峰、燃料电池、制氢、海水淡化，小型核能供热可再生能源开发；货物进出口、技术进出口；进出口代理业务。（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0年度）：总资产3，668，131.61万元，净资产896，149.33万元，营业收入373，001.58万元，净利润21，262.86万元（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广核太阳能开发有限公司不是失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五）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亦伦

注册资本：1，942，353.953868万人民币

住所：北京市丰台区南四环西路188号12区2号楼

经营范围：风力发电项目的投资、开发、建设、管理；风电产品、设备及零部件的销售；提供风电项目的咨询服务；技术咨询、技术服务、技术转让；太阳能发电。（市场主体依法自主选择经营项目，开展经营活动；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依批准的内容开展经营活动；不得从事国家和本市产业政策禁止和限制类项目的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0年度）：总资产11，783，414.19万元，净资产3，973，013.49万元，营业收入1，320，869.88万元，净利润356，550.86万元（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广核风电有限公司不是失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六）中广核山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山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贾换新

注册资本：15，551万元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抚州市抚州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玉茗大道延伸段丰源宜合17#楼

经营范围：房屋建筑工程，建筑装修工程，地基与基础工程，土石方工程，市政公用工程，水利水电工程，公路与桥梁工程，钢结构工程，园林古建筑工程，园林绿化工程，消防设施工程，机电设备（特种设备除外）安装工程，建筑智能化工程，电力工程，公路养护工程，城市及道路照明工程，环保工程，体育场地设施工程（以上经营项目凭资质经营）。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0年度）：总资产58，308.26万元，净资产4，993.89万元，营业收入52，288.63万元，净利润847.01万元（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广核山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系公司实际控制人中国广核集团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广核山河环境工程有限公司不是失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七）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朱明义

注册资本：40，262万人民币

住所：辽宁省大连市西岗区黄河路219号

经营范围：许可项目：房屋建筑和市政基础设施项目工程总承包，各类工程建设活动，对外劳务合作，海员外派业务，劳务派遣服务，货物进出口，进出口代理，危险化学品经营，成品油批发（限危险化学品），原油批发（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具体经营项目以审批结果为准）一般项目：对外承包工程，土石方工程施工，工程管理服务，建筑工程机械与设备租赁，从事国际集装箱船、普通货船运输，国际货物运输代理，运输设备租赁服务，国际船舶管理业务，汽车新车销售，汽车零配件批发，新能源汽车整车销售，机械设备销售，电气机械设备销售，电子专用设备销售，信息安全设备销售，管道运输设备销售，电子元器件与机电组件设备销售，制冷、空调设备销售，数控机床销售，光通信设备销售，环境监测专用仪器仪表销售，环境保护专用设备销售，特种设备销售，建筑材料销售，五金产品批发，针纺织品及原料销售，服装服饰批发，日用百货销售，石油制品销售（不含危险化学品），化工产品销售（不含许可类化工产品），合成材料销售，肥料销售，成品油批发（不含危险化学品），润滑油销售，金属矿石销售，煤炭及制品销售，医护人员防护用品批发，第一类医疗器械销售，劳动保护用品销售，水产品批发，农副产品销售，食用农产品批发，饲料原料销售，销售代理，技术服务、技术开发、技术咨询、技术交流、技术转让、技术推广，信息咨询服务（不含许可类信息咨询服务），住房租赁，非居住房地产租赁，物业管理（除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外，凭营业执照依法自主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0年度）：总资产467，654.34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6，627.95万元，营业收入119，637.07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237.23万元（已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系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法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国大连国际经济技术合作集团有限公司不是失信主体，本次主要为公司接受其提供的劳务，历年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八）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法定代表人：HSIAO KENNETH FENG

注册资本：5，008万人民币

住所：北厍镇金银桥

经营范围：热缩材料的辐照加工（使用II类射线装置）；热缩套管、电缆附件、管道防腐材料的生产销售；自营和代理各类商品及技术的进出口业务。（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0年度）：总资产24，775.29万元，净资产16，222.20万元，营业收入7，020.62万元，净利润2，807.36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江苏达胜热缩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九）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有限责任公司（外国法人独资）

法定代表人：刘斌

注册资本：1，700万美元

住所：南通高新区朝霞路881号

经营范围：生产、加工汽车零配件、农牧业机械、建筑机械、保险柜、电子产品、橡塑零配件；销售自产产品并提供相关的售后服务。（依法须经审批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0年度）：总资产6，200万元，净资产5，726万元，营业收入787万元，净利润17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原系公司控股股东的一致行动人，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四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科维（南通）机械有限公司不是失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胡冬明

注册资本：12，001.979万人民币

住所：江西省南昌市南昌高新技术产业开发区艾溪湖三路135号

经营范围：信息系统集成及服务；软件开发及服务；数据处理；弱电工程设计、施工及服务；计量器具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对外贸易经营（实行国营贸易管理货物的进出口业务除外）；仪器仪表与视听产品的生产、销售及服务；辐射防护、监测仪器的研发、生产、销售及服务；医疗器械的生产、销售；电力技术服务；机电安装工程施工；工业控制与自动化技术服务；电站及其设备仪器的研发及技术服务；本公司设备及产品租赁。（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0年度）：总资产68，002.0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40，858.48万元，营业收入55，883.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3，884.03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广核贝谷科技有限公司不是失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十一）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1、基本情况

企业名称：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

公司类型：其他有限责任公司

法定代表人：李金强

注册资本：375.9398万人民币

住所：东莞市大朗镇石鼎村金沙岗三路26号A栋1楼

经营范围：加工、生产、销售：生态环境材料、光电子产品、高性能膜材料；加工、销售、塑胶原料（不含危险化品）；货物进出口。（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展开经营活动。）

主要财务数据（2020年末/2020年度）：总资产10，354.93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权益5，145.24万元，营业收入11，315.31万元，归属于母公司所有者的净利润669.84万元（未经审计）。

2、与公司的关联关系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系公司控股股东中广核核技术应用有限公司控制的公司，符合《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10.1.3条第二款规定的关联关系。

3、履约能力分析

中广核高新核材集团（东莞）祈富新材料有限公司不是失信主体，财务状况和经营情况均处于良好状态，关联交易执行情况良好，具备相应履约能力，不存在履约风险。

三、关联交易定价原则和定价依据

公司与以上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均遵循公平、公开、公正的市场原则进行，定价遵循公平合理的原则。

公司同关联方之间的关联交易价格，有国家定价的，参照国家定价；无国家定价的，参照市场价格；既无国家定价又无市场价格的，参照不高于向任何第三方提供购销相同产品和服务的价格；执行市场价格时，双方随时根据市场价格变化情况对关联交易价格进行相应调整。

四、关联交易目的和对公司的影响

（一）公司与关联人之间发生的日常关联交易是为了满足本公司正常经营的实际需要而预计发生的，与上述关联方开展公平、互惠的合作，能够合理配置和利用资源，降低成本、提高效率。

（二）公司与关联方之间的交易遵循了市场经济规律，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具有非排他性，并且交易采用的原则是平等自愿、互惠互利，维护了交易双方的利益，亦没有损害中小股东的利益，交易价格公允合理。

（三）交易双方可随时根据自身需要及市场价格，决定是否进行交易，因此上述日常关联交易对公司独立性不构成影响，公司主要业务不因此类交易而对关联人形成依赖。

五、董事会、独立董事、监事会意见

（一）董事会意见

该议案经过董事会审议，认为关联交易定价合理，符合公司股东的战略利益，对非关联股东是公平合理的，不存在影响公司独立性的情形，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他股东合法权益的情形。

（二）独立董事事前认可情况和发表的独立意见

公司独立董事已在董事会召开前发表事前认可并同意将该议案提交公司董事会审议。

公司独立董事在董事会发表的独立意见如下：

1、公司2021年预计的日常经营关联交易属于公司的正常业务发展需要，以市场价格作为定价依据，定价原则公平合理，相关交易有利于公司业务的开展和持续发展，未对公司独立性构成不利影响，不存在损害公司及非关联股东利益的情形。在公司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上审议该议案时，关联董事进行了回避，审议和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基于上述，我们同意《关于确认2020年度关联交易和预计2021年度日常关联交易额度的议案》。

2、公司董事会对公司2020年度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的审核确认程序合法合规，对日常关联交易实际发生情况与预计存在较大差异的说明符合市场和公司的实际情况；已发生日常关联交易均为公司正常经营业务所需的交易，关联交易事项公平、公正，交易价格公允，不影响公司独立性，不存在损害公司及其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的利益的行为。

（三）监事会意见

监事会审议后认为：公司与关联方的交易定价以市场为依据，按照等价有偿、公允市价的原则，未违反公开、公平、公正的原则，符合相关交易规则。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决议；

3、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事前认可函；

4、独立董事关于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28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会计政策变更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

一、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情况概述

1、会计政策变更的原因

财政部于2018年12月7日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新租赁准则要求，在境内外同时上市的企业以及在境外上市并采用国际财务报告准则或企业会计准则编制财务报表的企业，自2019年1月1日起施行；其他执行企业会计准则的企业自2021年1月1日起施行。由于上述会计准则修订，公司需对原采用的租赁会计政策进行相应调整。

2、变更前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前，公司按照财政部发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3、变更后公司采用的会计政策

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后，公司将执行财政部修订印发的《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其他未变更部分，仍按照财政部前期颁布的《企业会计准则——基本准则》和各项具体会计准则、企业会计准则应用指南、企业会计准则解释公告以及其他相关规定执行。

4、会计政策变更日期

根据前述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

二、本次会计政策变更的主要内容

1、新租赁准则下，除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外，承租人将不再区分融资租赁和经营租赁，所有租赁将采用相同的会计处理，均须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

2、对于使用权资产，承租人能够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内计提折旧。无法合理确定租赁期届满时能够取得租赁资产所有权的，应当在租赁期与租赁资产剩余使用寿命两者孰短的期间内计提折旧。同时承租人需确定使用权资产是否发生减值，并对已识别的减值损失进行会计处理；

3、对于租赁负债，承租人应当计算租赁负债在租赁期内各期间的利息费用，并计入当期损益；

4、对于短期租赁和低价值资产租赁，承租人可以选择不确认使用权资产和租赁负债，并在租赁期内各个期间按照直线法或其他系统合理的方法计入相关资产成本或当期损益。

三、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对公司的影响

根据新旧准则转换的衔接规定，公司自2021年1月1日起执行新租赁准则，根据首次执行本准则的累积影响数，调整增加期初使用权资产118，566，408.13元，同时增加期初租赁负债118，566，408.13元，不调整可比期间信息。执行该准则对公司财务状况、经营成果、现金流量不会产生重大影响。

公司上述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的要求进行合理变更，变更后的会计政策能够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的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符合相关法律法规的规定和公司实际情况，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利益的情形。

四、独立董事意见

经审议，我们认为：公司本次会计政策变更，是根据财政部发布《企业会计准则第21号——租赁》（财会〔2018〕35号）的新租赁准则要求进行的合理变更，有助于更加客观、公允地反映公司财务状况和经营成果。本次调整的决策程序符合有关法律、法规和《公司章程》的规定，不存在损害公司和中小股东的权益的情况，同意本次会计政策的变更。

五、监事会意见

经审议，监事会认为：本次会计政策调整，是按照国家会计法规的要求进行调整，监事会同意本次会计政策变更和修订《公司会计核算管理制度》。

六、备查文件

1、第九届董事会第十七次会议决议；

2、第九届监事会第十二次会议。

特此公告。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4月30日

证券代码：000881　证券简称：中广核技　公告编号：2021-031

中广核核技术发展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受全国抗击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影响，结合国务院、各级人民政府关于疫情防控期间企业尽量减少非本单位人员进入、减少员工聚集和集体活动、缩短会议时间、控制会议规模等相关要求，以及深圳证券交易所发布的《关于全力支持上市公司等市场主体坚决打赢防控新型冠状病毒感染肺炎疫情阻击战的通知》，公司建议投资者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加股东大会，尽量减少现场出席。

根据防疫要求，股东大会现场会议地点对进入人员进行防疫管控，拟出席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须提前（2021年5月21日17：00前）与公司联系，登记近期个人行程及健康状况等相关防疫信息，未提前登记或不符合防疫要求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请参加现场会议的股东及股东代理人自备口罩等防护用品，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0年年度股东大会。

2、股东大会的召集人：公司董事会。

3、会议召开的合法、合规性：公司于2021年4月28日召开的第九届董事会第十